

大陸學歷認證學力鑑定之申請說明：

一、辦理資格：本人(或依親者)設籍於本市，並持有身分證、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，並具備大陸地區高中以下學歷須辦理認證者。

二、申請程序：

(二)國民中學學歷

1. 畢業(肄業)證書/證明或歷年上下學期成績證明正本。
2. 3 個月內申請的戶口名簿(或戶籍謄本)/身分證(或居留證或依親證(含探親證))正本。

*若申請人均無以上任何在臺身分證明，則需提供與在臺依親人(地址為本市)相關之關係證明正本。

3. 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。
4. 持上述文件到本局填寫 1 份申請書後辦理；若非本人辦理，代辦者需備身份證(或居留證或依親證或入出境許可證)正本。

三、申辦單位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，電話：2960-3456 分機 2672。